

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拟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以及国家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申报。

2、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法规、规章，负责有关法规、规章实施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制定并督促实施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3、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上级申报项目。

4、负责对各项目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安排和调整，审批项目实施计划，并指导、督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组织竣工项目验收。

5、办理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预、决算和拨借项目资金，开展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的管理，督促各项资金及时如数到位，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回收到期有偿资金。

6、负责支持、扶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重点龙头项目，发展产业化经营。

7、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 项目股

负责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项目区编制相应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各项目区农业综合开发科技项目和现代农业园区、高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方案，并向上级申报项目；负责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安排，审查各项目区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在建项目施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处理；负责组织对竣工项目的验收，指导竣工项目后续管理和结构调整等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科技专家的联络工作，对有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负责收集、整理、筛选农业综合开发拟建项目，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计划；拟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2. 计财股

负责办公室各项经费的管理；组织拟定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预决算，按工程进度和质量拨付项目资金，指导各项目区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财务核算和项目资金的预决算；督促农业综合开发各项资金及时如数到位，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承办办内业务经费的帐务处理工作；协助管理、回收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

（三）人员编制

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4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

股级职数：3 名。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0.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

（二）关于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预算为 4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9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支出预算为 4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支出预算 4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85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33.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9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无项目支出预算。

（五）2017 年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9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 万元、津贴补贴 9.75 万元、奖金 0.8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

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1 万元、电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减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1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人员安排接待费。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专项检查，预计接待批次 5 批，接待人数 5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公务用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 0 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无变化。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维护加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人员减少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3.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7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 “三公” 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